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名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19- 0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9年2月26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新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由公司向软件新城公司出借人民币1,400万元,用于协助软件新城公司补充后续开发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共3个月,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19年5月25日止。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8%计算 ,利息计算截至软件新城公司借款本金到达公司账户之日为止。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软件新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董事张德祥先生、监事张虹女士、副总经理周旭锋先生分别在软件新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软件新城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向软件新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过去12个月共累计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不含本次),具体详见本公告"六、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4、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软件新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由公司向软件新城公司出借人民币1,400万元,用于协助软件新城公司补充后续开发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共3个月,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19年5月25日止。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8%计算,利息计算截至软件新城公司借款本金到达公司账户之日为止。

软件新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董事张德祥先生、监事张虹女士、副总经理周旭锋先生分别在软件新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软件新城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向软件新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张德祥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软件新城公司(借款方)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世平

注册资本:47,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8号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软件新城的投资、规划、开发、管理和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与维修、房地产中介服务;经营停车场;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企业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通讯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上述方位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4.79%股权;公司持有21.84%股权,湖北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84%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2.53%股权。

3、软件新城公司最近二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8,430.73	201,443.31
净资产	69,690.80	54,905.68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69,855.15	41,428.09
净利润	24,562.85	4,976.52

4、软件新城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武汉软件新城项目经过6年的建设,园区现已建成项目面积94万平,形成集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健康、文化与科技融合等三大特色产业集群于一体的智慧园区。产业1.1期自2014年交付起,连续3年满租,实现租金每年6%涨幅,累计租金收入1.85亿元;产业二期25万平于2017年6月完工交付,目前租售去化率达到92%;产业三期于2017年11月完工交付,目前租售去化率41%。园区立足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基础,积极拓展"互联网+健康"及"互联网+文创"产业方向,目前已经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健康、文化与科技融合三大产业集群。截止目前,已签约企业100余家,已入驻企业62家,在园人数突破10000人。软件新城公司作为湖北省"双谷战略"的启动项目及武汉市创建"中国软件名城"的核心示范项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与软件新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甲方(出借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

(2)资金用途:补充后续开发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和利息:借款期限共3个月,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19年5月25日止。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8%计算 ,利息计算截至软件新城公司借款本金到达公司账户之日为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支持软件新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助软件新城公司补充后续开发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软件新城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软件新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对其提供借款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其的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又鉴于财务资助事项为短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此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张德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下,向软件新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软件新城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短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另软件新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了管理的需要向其委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软件新城公司的生产经营参与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下,向软件新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软件新城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短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另软件新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了管理的需要向其委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软件新城公司的生产经营参与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提请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过去12个月共累计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 (不含本次),其中包含:

1、2018年5月,公司向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19年1月,公司向软件新城提供人民币6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借款期限共3个月,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8%计算 ,利息计算截至软件新城公司借款本金到达公司账户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0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环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事项的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与政府机构之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与政府机构之间应收款项纳入账龄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鉴于该部分应收款项的债务方为昌吉市财政局、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单位,其信用情况及还款能力与一般企业相比均显著不同,对应的可回收性亦有很大差别,现行的会计估计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实际应收款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现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本次新增)	应收政府机构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本次新增)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后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63号),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环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0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0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0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截至2019年2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9-00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53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远海特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远海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受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珠海嘉伟士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伟士杰")组成联合体,参与受让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10%股权,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临2018-044号《中青旅关于拟参与受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9年2月26日,公司、嘉伟士杰与京能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与嘉伟士杰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京能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的最终受让方,受让价为8.5亿元。其中公司受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5.1613%股权,所需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438,709,165.64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部分仍应支付309,677,058.10元;嘉伟士杰受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4.8387%股权,所需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411,290,834.36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部分仍应支付290,322,941.90元;该产权交易合同自三方签署、北京市商务局已批准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事项且公司、嘉伟士杰收到京能集团就该批准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此次股权转让还需根据相关规定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受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0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1日、22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于2019年2月26日涨停。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与目前公司基本面存在较大偏离,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已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亿元到-17亿元。

2、在外部环境变化和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力度加大的背景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将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未来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与目前公司基本面存在较大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世纪长河	是	10,224,000	2018-02-26	2019-02-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1%	0.33%
合计	-	10,224,000	-	-	-	5.51%	0.3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世纪长河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世纪长河持有公司股份18,563.87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世纪长河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601.6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62.50%,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2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2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2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19年2月27日起,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9年1月17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9年2月27日起不再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0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关于部分董事变更、提名董事候选人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长陈小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陈小军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陈小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陈小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陈小军先生承诺于原定任期内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小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小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小军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股东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宋黎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经营及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文	拟修订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议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008号《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黎定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信息处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装备部主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兼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副所长;曾获国防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突出贡献奖和首次月球探测工程突出贡献奖;2007年山东年度十大新闻人物之一,2003年首届感动中国暨感动烟台人物之一。

宋黎定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宋黎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0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17日-2019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下午15:00-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3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9、公司将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提案

1、选举宋黎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特别决议提案

2、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关于部分董事变更、提名董事候选人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9-007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宋黎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